合同（项目）编号：

# 医务室托管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榆林高新医院

为了方便甲方师生的健康管理需要，经2026年8月18日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引进乙方在校内设立医务室。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时间、执业地址、服务费及验收

1、服务地址：（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2）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区

2、服务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3、（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区医务室年服务费184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

（2）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医务室年服务费184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

合同价格总额368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

4、验收及付款：甲方指定后勤处日常考核和师生每学期满意。年度评议，满意率达到80%并出具验收报告方可付费。乙方服务每满半年经甲方指定监管部门评估合格

后，付年服务费的50%，下余部分支付以此类推也需经甲方指定监管部门评估合格后支付。乙方需提供医疗正规票据。

5、支付单位：林学院医务室服务费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支付。高新校区医务室服务费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支付。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对医务室工作人员有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责任，对派驻医务人员有要求调换权利。

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医疗用房，并在乙方指导下进行分隔为独立的诊室、治疗室（不含装修）；提供诊疗桌、观测床其余医疗设施设备和医用标准装修均由乙方负责；

3、无偿供应水、电、暖保障。

4、在医务室就近提供医生、护士值班室，方便医务人员休息。

5、甲方若有新员工入职和学生入学体检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接。

6、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的权利，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工作和服务仍然不到位，甲方有扣除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每次扣除违约金标准为年服务费的10%。

7、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办理设立在甲方医务室的审批手续，添置所需医疗设施设备并负责维修，负责医用装修。承担因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所有责任。

2、对甲方学生、在职员工、家属及其他人员提供尽责、优质的医疗服务，开通救治“绿色通道”，负责提供转诊车俩 。

3、负责甲方所有师生员工普通常见疾病、突发疾病的诊治和转诊，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健康教育，为甲方各类活动提供的医疗保障，使用急救车保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不得在甲方医务室内开展具有医疗高风险的治疗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提供卫生部门和其他部门要求的医疗器械设备和开展诊疗科目相适应的其他设备，保证诊疗的正常需要。甲方已具有的设备，乙方不再提供。

6、负责医务室医疗垃圾的处理，并确保医务室达到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标准。

7、负责调派有三年以上从业和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正常工作日每个医务室每班不少于２人其中１名执业医师，至少有１名执业护士值班（包括夜间和节假日）。

8、派驻医务室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医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派驻的医师是全科医生且有处方权，从业三年以

上；人员资料要在甲方备案。

9、自行支付派驻医护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缴纳劳动法规定的五险，承担用工风险。

10、医务室的工作时间为24小时，包含节假日，甲方假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11、医务室使用及开出的药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正规渠道进货的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明码平价，且由乙方统一供应。

12、乙方对医务室医疗工作负完全责任，因用药或处置不当造成的医疗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3、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健康驿站保障工作，配合后勤处、爱卫会进行生物病媒防治工作及传染病和艾滋病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和记录；特殊时期协助配制消杀药品，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二十日甲方不予改正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二十日内不予纠正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其它事宜

1、医务室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由乙方采购，利润乙方享有，但是所有器械及药品采购必须是正规渠道而且手续齐全，符

合国家规定和标准。

2、由乙方提供的医疗用品及药品，必须明码标价，药品的价格不能高于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

3、医务室由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与医务室有关的经济往来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及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商议后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则另签协议。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99213139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